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廖明郡

電話：3322101#6301

電子信箱：10069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障字第1140052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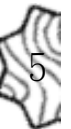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200J_1140052582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4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、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遴選計畫」公告一案，請惠允周知並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4年度模範身心障礙者、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及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遴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預計表揚對象35名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模範身心障礙者：設籍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計表揚10人。
 - (二)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：設籍本市，親自長期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家屬，計表揚10人。
 - (三)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：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且實際於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，計表揚15人。
- 三、推薦資料請於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前，以免備文方式逕送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請務必將檔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10069385@mail.tycg.gov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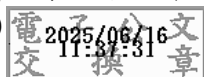


tw，方為完成推薦。

四、旨揭計畫請逕至本局首頁>福利服務>身心障礙者福利>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身心障礙團體、桃園市身心障礙機構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及少年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綜合企劃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